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指　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75,683,611.73	3,066,650,043.26	3.56%
营业利润	147,145,612.98	281,425,799.58	-47.71%
利润总额	145,549,876.35	294,180,390.48	-5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7,229,591.61	183,387,785.71	-63.34%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9	-6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6.98%	-4.48%
指　标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239,194,613.63	4,740,467,138.71	1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51,568,414.86	2,657,998,235.74	7.28%
股本	958,709,703.00	960,000,000.00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7	2.77	7.22%

注: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均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56%,主要原因是公司民爆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重点工程项目开发成效显著;同时公司按照双主业发展战略规划,积极拓展锂业销售渠道、稳定客户群,确保了在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的背景下营业收入基本持平。但公司的利润指标出现了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受新能源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锂盐销售价格大幅下降,锂业盈利空间被极大压缩,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锂业存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使公司2019年利润同比呈现下降趋势。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公告的业绩快报是公司初步核算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0年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因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交易使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则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依据《关于2019年岁末及2020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19年底2020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与定投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2020年节假日	非港股通交易日
春节	1月22日、1月23日
清明节	4月2日、4月3日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4月10日、4月13日
香港佛诞日、劳动节	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
端午节	6月23日、6月24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7月1日
国庆节、中秋节	9月29日、9月30日
香港重阳节	10月26日
香港圣诞节	12月25日

注: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四)香港圣诞节至2020年元旦前夕期间的业务安排,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1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本公司将另行通知。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望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7年向中国银行贷款80,755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上述贷款中55,000万元将于2020年2月15日到期、25,755万元将于2020年3月28日到期。公司拟申请续贷,合计金额为80,755万元,利率为4.75%,期限为3年。

公司于2019年向光大银行贷款6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上述贷款中40,000万元将于2020年4月7日到期、20,000万元将于2020年4月18日到期。公司拟申请续贷,合计金额为60,000万元,利率为4.35%,期限为1年。

公司本次向上述银行申请续贷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用于弥补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办理上述借款相关事宜和签订相关合同。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武望国、赵杰、曹贤庆、荣君、马占元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20-002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同煤业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满足其正常开展业务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大同煤业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两笔借款,合计金额为7,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000万元贷款利率为4.5%,贷款期限为3个月;2,000万元贷款利率为4.5%,贷款期限为1年。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大同煤业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性炭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期限、利率:5,000万元,期限1年,利率4.5%

一、关联交易概述

活性炭公司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对活性炭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委托贷款将于2020年3月28日到期。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为活性炭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续贷,金额为5,000万元,贷款利率为4.5%,贷款期限为1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武望国、赵杰、曹贤庆、荣君、马占元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同市矿区恒安新区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30亿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2,157,595.23万元,净资产634,773.13万元,营业收入106,243.16万元,净利润44,093.51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财务公司总资产2,156,917.82万元,净资产562,029.68万元,营业收入74,617.35万元,净利润27,256.55万元。

2、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同煤集团及财务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为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财务公司20%的股权,同煤集团持有财务公司80%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业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南郊区泉落路南

法定代表人:石兴堂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伍仟肆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生产销售活性炭;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活性炭公司总资产130,199.34万元,净资产7,229.80万元,营业收入19,655.73万元,净利润-12,622.94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活性炭公司总资产132,875.65万元,净资产2,900.99万元,营业收入20,530.29万元,净利润-4,300.33万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贷款利息:4.5%

贷款期限:1年

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支持金鼎活性炭公司10万吨活性炭项目建设,确保金鼎活性炭公司生产期间经营活动正常运行。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建设发展。委托贷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金鼎活性炭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降低企业整体融资成本。

六、截至本会议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3亿元委托贷款,为全资子公司金鼎活性炭公司提供1.63亿元委托贷款,为全资子公司金宇高岭土公司提供0.2亿元委托贷款,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外,公司无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无逾期情况。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2、该等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为活性炭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张家书先生减持完成公告

本次减持高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张家书先生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公司副总经理张家书先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月20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副总经理张家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张家书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0	4.24	2,450,000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家书	9,806,870	0.87	7,356,870	0.6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副总经理张家书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公司副总经理张家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10,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8,000万元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61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7,733万元

(二)每股收益:-0.4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严格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毛利增加约54,000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应收账款控制,信用减值损失减少约3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书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意向书补充协议”),是对2019年9月16日签署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的补充,9月16日签署的意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车产投、安徽省投签署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江淮汽车 临2019-057);

2、此次签署的意向书补充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本补充协议除“不具约束力”和“生效和终止”段落外,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版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版交易文件将完全取代《意向书》以及本补充协议;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最终方案尚需由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产投”)、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投”)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确定,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及能否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各方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等多项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6日公司与中车产投、安徽省投签署了《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意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车产投、安徽省投签署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江淮汽车 临2019-057)。

二、本次意向书补充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意向受让方)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华夏幸福创新中心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胡洋

注册资本:422064.68689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电、能源、交通、节能、环保、新材料、物联网等新领域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与本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意向出让方)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

法定代表人:陈翔

注册资本:3000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意向出让方)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安进

注册资本:189331.211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底盘、齿轮箱、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开发、制造、销售;工装、模具、夹具开发、制造、销售;汽车修理;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土地租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工装、模具、夹具开发、制造、销售。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与中车产投、安徽省投签署了《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由于本次签署的仅是意向书,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签署正式协议时,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由于本次签署的仅是意向书,无须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签署正式协议时,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意向书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各方于2019年9月16日就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68,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份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签署了《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

2020年1月21日,各方经协商一致就《意向书》的有关内容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经各方同意,确认将《意向书》第一条“协议转让”修改为如下内容:

各方同意,由中车产投或指定的关联方在2020年3月31日之前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购买目标公司约21.30%的股份(即156,222,020股),其中从江淮汽车购买的比例约为12.85%(即94,229,418股),从安徽省投购买的比例约为8.45%(即61,992,602股)。协议转让完成后,江淮汽车将持有目标公司约12.35%的股份,安徽省投持有约7.12%的股份,中车产投将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价格以目标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以及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定价的相关规定为基础,参考目标公司后续估值报告等情况确定。

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最终版交易文件所记载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确定的价格为准。

(二)经各方同意,确认将《意向书》第二条“拟议时间表”修改为如下内容:

1、交易协议

各方希望在2020年3月31日之前达成关于协议转让的最终协议。为此,各方将尽力在2020年3月31日之前完成交易的各方内部审批程序。

2、完成条件

除上述以外,本次交易的完成还需有关国资监管机构、反垄断监管机构和其他政府机构(如有)的批准和各方决策机构的最终批准等作为先决条件。

(三)不具约束力

本补充协议除“四、生效和终止”及本段外,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版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版交易文件将完全取代《意向书》以及本补充协议。

(四)生效和终止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如果中车产投与江淮汽车、安徽省投在2020年3月31日或各方书面确定的其他时间之前无法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则《意向书》以及本补充协议自动失效。

因政府有关政策约束、行业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致使《意向书》以及本补充协议不可履行,经各方书面确认后《意向书》以及本补充协议终止。《意向书》以及本补充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意向书》以及本补充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意向书》以及本补充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意向书》以及本补充协议。

各方如协商一致可终止《意向书》以及本补充协议。

(五)其他

本补充协议作为《意向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意向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以《意向书》的约定为准,双方继续履行《意向书》约定的条款。

四、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交易最终能够实施,公司将不再控股安凯客车,安凯客车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本补充协议除“不具约束力”和“生效和终止”段落外,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版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版交易文件将完全取代《意向书》以及本补充协议;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最终方案尚需由江淮汽车、中车产投、安徽省投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确定,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及能否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各方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等多项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微网络”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晋榆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张晋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20号),主要内容如下:

“张晋榆:

2019年11月29日,你(张晋榆,身份证号码:520111195203150068)名下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持有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039,以下简称“泛微网络”或“公司”)的股份达5%后,继续买入公司股票,截至当日收盘时,你持有泛微网络7,740,8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12月2日,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先后卖出泛微网络23,600股、买入24,000股。12月4日,你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期间内,你作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存在将持有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为加强警示教育,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已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时告知股东张晋榆,张晋榆表示接受上海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和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10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拟补选周岳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三、备查文件

1、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1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5日。

8、出席对象:

(1)2020年2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2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股东登记表》(附件二)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2月10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石佳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2699791,0572-3158810

传真号码:0572-27803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

邮　编:31303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082

投票简称:万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 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 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 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2月5日下午15: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下打“√”表示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1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